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0年度板司小調字第3873號

聲 請 人 林柏臣

相 對 人 台灣連線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立人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士林地方法院。

事 實 及 理 由

一、按對於私法人或其他得為訴訟當事人之團體之訴訟，由其主事務所或主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；又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。又聲請調解之管轄法院，準用前揭規定。民事訴訟法第2條第2項、第28條第1項、第405條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為損害賠償一事而聲請調解，惟相對人設立登記址位於臺北市內湖區，非在本院轄區，此有公司變更登記表在卷可稽。是依上開規定及說明，本件應由臺灣士林地方法院管轄。茲聲請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聲請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2 月 15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司法事務官